

立法会十四题：博彩和奖券活动监管机制

以下为今日（十月十七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梁家杰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覆：

问题：

香港赛马会（马会）自本马季起准许马主在赛马日带同未成年家属进入马场观看赛事。关于监管赛马博彩、足球博彩和奖券活动的机制，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马会有否在实行上述措施前向民政事务局局长（局长）申请修改赛马牌照的条款；若有，局长作出批准的日期及理据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二）局长有否考虑针对未成年人士获准进入马场的问题，修订赛马牌照的条款和有关的实务守则；若有，修订牌照条款和实务守则的工作进度及详情；若否，原因为何；及

（三）局长有否检讨监管赛马博彩、足球博彩和奖券活动的机制，并设法提高其透明度，包括把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公开，以及在处理涉及修订赛马牌照条款或实务守则或续发牌照时，召开公众听证会；若有，检讨工作的进度及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香港赛马会（马会）没有于实施新安排前向民政事务局局长申请修改牌照条款。马会向政府表示，在赛马日容许未成年人士进入马场的新安排是应马主的要求，并只适用于沙田马场举行的日间赛事及马主携同的未成年家人。马会的新安排没有违反牌照条款。为遵守有关发牌条款，即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及不得在未成年人士可进入的范围接受投注，入场的未成年人士只限于在指定而无投注设施的范围内活动。马会已采取多项措施及安排（包括增加人手），明确分隔投注区，并严禁未成年人士进入投注区。

（二）政府一向坚守不应让未成年人士参与赌博的政策。我们会密切监

察新安排的进行情况，并会要求马会向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博奖会）就此提供资料，以便博奖会在有需要时，就牌照条款或／和实务守则向政府提出意见。

（三）博奖会的职能，是依据《博彩税条例》的规定，就监管赛马、足球博彩及奖券活动等事宜，向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意见，由民政事务局局长作出决定。政府及博奖会认为，现时的会议安排恰当，并无计划作出重大改变。

完

2007年10月17日（星期三）